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9.01 台財稅字第 09204538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函釋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因八十三年間抵押權人蔡○毫君不當得利事件，依法向其請求返還不應受分配之土地稅款乙案，其請求權時效，請參照法務部號令辦理

主 旨：貴處因八十三年間抵押債權人蔡時毫君不當得利事件，依法向其請求返還不應受分配之土地稅款乙案，其請求權時效，請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○○八六一七號令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處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九二嘉縣稅財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二四四一號函。

正 本：嘉義縣稅捐稽徵處

附 件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、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（第七條、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）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，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，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，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。